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2.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鄧志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b) 重選簡文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c) 重選黃家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4.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6.	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7.	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403,412 (100%)	0 (0%)	15,403,412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第1至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7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880,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88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全體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朱浩華先生、鄧志謙先生、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朱浩華先生及鄧志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